



不善

首交賸上味

林對去古

林與今如

林黃又蘇

聞謂之申

言番登也

故謂音

業謂

賦或貝

天

舉

琳

不

首

林

林

林

聞

言

故

業

賦

天

舉

琳

不

首

林

林

林

聞

言

故

業

賦

天

舉

琳

不

首

林

林

林

聞

言

故

業

賦

天

舉

琳

不

首

林

林

林

聞

言

故

業

賦

天

舉

琳



7保3  
5/08



决訟類聚

一相避

**吏典**京外官本宗大功以上親及女夫孫女夫  
姊妹夫外親總麻以上妻親父祖父兄弟姊妹  
夫並相避



學官軍官則勿避議政府義禁府本曹  
兵曹刑曹都摠府漢城府司憲府五衛  
將兼司僕將內禁衛將承政院掌隸院  
宗簿寺部將史官則並避本宗三寸叔  
母姪女夫四寸姊妹夫外親三寸叔母



夫妻妾同姓三寸叔姪叔母姪女夫四寸兄弟聽訟同

**大明律**

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

**前續錄**

吏典雜令條婚姻家並相避

**受教**

大典內聽訟決獄相避之法詳明載錄近

來因循弊習非法當相避續續啓請移他司彼此推移事多淹滯至為未便訟者不利於已則歸咎訟官延拖謀避滔滔皆是訟官引嫌移送他司尤為紛紜斷訟無期今後非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咎毋得啓請嘉靖庚戌九月初八日○不當相避

者故為淹延或移他司或移他房而奸細之徒亦於臨決之時若不利於已則百般歸咎強移他房他司欲享其時執之利自今以後非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咎事毋得相移違者官負一功罷職訟者杖八十嘉靖甲寅正月十四日○相避之法載在令甲近日人心不淑詞訟之間苟有不利於已則百般歸咎圖移他司訟官喜其移送寸外相避及訟者歸咎紛紛啓請輒移他司徒為一己之免謗不恤國家滯訟之弊以此訟事遷延或有五六年而未決至為寒心今後因訟者



歸咎及法外相避啓移他司者政院一推治不  
案承旨並推考治罪以杜紛紜移送之弊

嘉清  
癸丑  
閏三月初十日

二斷訟

**戶典** 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

盜賣者相訟未決者父母田宅合執者仍  
并耕永執者賃居永執者不限年○告狀  
而不立訟過五年者亦勿聽奴婢同**受教**  
大臣議田條既立限而曰田奴婢同故刑  
典更不立奴婢之限文義事理昭然可見

奴婢同當與上三條通看萬曆五年六月

刑典  
正後

**刑典** 續錄 過五年者勿聽奴婢同

從大典頒降後始計

**刑典** 私賤條三度得伸勿更聽理凡爭訟同

決獄日限註凡誤決如父子嫡妾良賤  
分棟等項情理切迫事許即訴他司其  
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適代後更訴適  
代後過三年者勿聽**刑典** 續錄 以三十六  
朔為限**受教** 凡田民之訟時執者為重  
曲者勝而時執直者負而見奪訪究之



路只在憲府有呈誤快移他司改分棟  
者勿計於度數嘉靖丙辰六月

**前續錄**田宅條在前續六典遵行時過五年未  
得告狀田宅巧詐之徒以甲午年頒降大典內  
盜賣等項不限年構為虛事紛紛告狀官吏駭  
於遵守並皆聽理未便父母祖父母田宅年壯  
子孫率幼弱子弟合執及擅賣者外甲午年以  
前過五年未告狀者並勿聽理○宣頭案付奴  
婢依各寺正案例勿許爭訟○宣頭案自庚子  
年以後可改者分棟陳告人物故則勿聽弘治三年

庚戌正月二十九日

**後續錄**凡相訟屬公奴婢過三年則一功勿聽

○凡冒占良人及他人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  
或稱祖上逃奴婢爭訟而非當身現存事在六  
十年以前者勿許聽理○凡訟事在三十年以  
前者勿許聽理出賣合執等項不在此限○大典過五年三  
年之限則以月數計丙子年六十年戊寅年三  
十年之限則以年數計○祖上奴婢相訟不勝  
過限而陰囑他子孫告爭者一切論以過限勿  
許接訟○凡訟田民告狀後年限內元隻齊現



推指者外只一二度追呈或一二度上言者並  
勿以連訟論

**受教**凡訟事過限與三度得伸之法載在大典  
者不問文記有無事狀曲直而立法定限以期  
斷訟也近來奸細之徒雖是過限之事百計用  
術惹起訟端官吏或怵於威勢或利其作紙使  
之接訟京外皆然先王之法廢而不用大抵過  
限與三度得伸非所可疑之事只計年月以近  
得決度數而已自今以後凡過限與三度得伸  
之事相訟者論以非理奸訟全家徙邊官吏決

給者論以知非誤決永不叙用  
嘉靖癸丑四月初九日

三聽訟

**大明律**告狀不受理條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  
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  
不受理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杖八十○教塚  
條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至  
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刑典**決獄日限註知非誤決者故為淹延者杖  
一百永不叙用經赦則永不叙用

囚禁條註士族婦女凡詞訟許子孫替



姪奴婢中代之○僧人訟自巳事及獨  
子僧人訟父母事外勿聽理○違避公  
事者因家僮毋過三人過三日即放未  
過三日勿復囚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同生和  
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

子之於親亦不須官署○須具證筆族

親及顯官中二三人○田宅同後續錄

繼母傳條文記用官署嫡母庶母同註

解凡文記族親之無顯官者顯官而非

族親者皆為證筆

**刑典註**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俱○無子

女夫妻奴婢雖無傳係生存者區處本  
族外不得與他如有妾子女義子女養  
子女亦毋過其分妻適他者其所區處  
不用受教繼母擅權一家亡夫已物不  
給前妻之子女或稱別給或稱放賣而  
易色給其已之子女夫之偏愛後妻之  
子女者亦有以有子女前妻之已物圖  
給後妻之子女大典內無子女夫妻奴



婢生存者區處自今以後有子女者之  
奴婢田宅生存者固不得區處

嘉靖甲寅九月

十四日

欲改者具由告官改紓受者身死勿改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  
於妻妾許改後續錄無子女者其奴婢  
田宅已區處他人而受者身死後財主  
若有子女則不拘身死勿改之法許改  
**受教**三公議義下女之於前母繼母其  
分已物之際雖有分數之殊母子大義

不可輕重而定以年限未穩但元財主

已區處之物則不許更改以杜紛紛告

爭之弊

嘉靖甲寅九月二十二日

**詳諭**欲改者具由

告官並指官署與白文記而言也

**受教**

自今以後白文並告官改給

嘉靖甲寅六月初二日

用祖父母以下遺書

祖及父則須手書祖母及母則須族親

中顯官證筆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

者並依婦人例

**詳諭**

遺流也遺書當出

於財主身後恐有詐偽故祖及父非手



書者不用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者與祖母及母則必須族親之有顯官者證筆然後可用無顯官族親證筆者不可用也與前文記證筆不同

**刑典**私賤註三歲前養子女承重義子即同親

子女雖遺書有勿與他之語勿用註此指贈與而言非指分數所得也承重義子則有所贈與不拘遺書之意若義眾子女有遺書雖不得贈與而其分數應得者則亦為祭祀而給之此實國家

公法不可以私書而廢公法也

傳得奴婢者期年內告官受立案若財主成文契而死者召侍病族親或奴婢閱實給立案田宅同

各其所居處告官有相避者移他官○奴婢決訟定限成化乙未年以後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

**前續錄**凡奴婢買得及傳得文記限內告官則雖在期年後並給立案田宅同

**後續錄**決獄日限條凡傳得買得奴婢限內告



狀則雖在期年後並給立案之法須要定限期  
年後過一年則勿聽理田宅同

**刑典**私賤註凡訟事雖已決折未成立案而適

交代官吏成給後續錄前等官已決折

未成立案而適雖非交代後等官成給

○允決訟堂上房掌畢適則立案成給

官吏雖未適代許令更訴

擬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一百徒三年

徵役價給主其不均分執者合執專利者論罪

後其應得奴婢屬公田宅同

**戶典**無主田移給他人

有軍役者死亡移徙則給適立者無役人

則給田小者移徙者五年內還則還給執

耕者元無田則還給三分之二後續錄兵

典逃亡水軍田地或賣充番價或為人折

受後若還來並勿拘限還主田價追償

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

海澤則限十年註解雖陳而收稅或力

未盡耕有起處並勿許告受教非謂永

給待本主還推問因人告狀姑許耕食



嘉靖丙辰八月十三日

給造家地條京中造家地漢城府聽人告狀以空地及滿二年未造家之地折給若因出使外任遭喪未造家者勿聽大君公至三十畝王子翁主二十五畝一二品十五畝三四品十畝五六品八畝七品以下及有蔭子孫四畝庶人二畝用二畝田又百尺一畝十把一束

**刑典**奴婢決訟日限條永樂癸巳三月十一日以後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歿後子孫爭嫡者以先為嫡**賤娶婢產公私賤娶自己婢所生給**

已之官主娶妻婢所生給妻之官主若娶良妻而又娶良妻之婢所生給已之官主若其良妻有他夫並產子女則給其子女

**刑典**私賤條註相訟奴婢不與同訟者勿給父

母奴婢則減半給田地同**後續錄**有父

母奴婢合執者而告爭得決則勿論不

同訟平均分給**受教**同生合執相訟奴

婢勿論同訟不同訟平均分給嘉靖癸丑八月

二十

**前續錄**外祖父母遺書並皆通用○凡決訟該



用紙家舍得決瓦家則一間二卷草家則一間一卷斜出則瓦家一間一卷草家一間十張田地得決則十負二卷斜出則一卷奴婢得決則一口三卷斜出則一卷皆用楮注紙毋過二十卷

**卷**

長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

○聽訟各司若有考帳籍事具

由移文元隻質示回答勿逸帳籍○凡京外詞訟元告被論中所納可考文記官吏監封令元告被論同著名置簿還授本主以憑後考

**後續錄**

凡爭訟田民者當初連名告狀而中立

觀變臨決輒現謀欲共分者考立訟勤慢日數

少者給三分之一不就訟者不與同訟例論  
○凡訟一應被罪徒流充軍人及公差外任人中無子婿奴婢可以代訟者外其間在外年月勿許計除○凡訟奴婢或稱在逃據執欲為治罪告刑曹者勿以主掌官告狀程限論○凡訟田民聽理雖各有該掌一道文記內田民並付則勿分主掌許並聽理

或只訟奴婢而不爭田宅只訟田宅而不爭奴婢則不爭之意元隻取招後勿

聽理



凡訟事以相避移送他司者相避官吏雖適勿  
還畢決○凡訟事臨決時淹延設計歸咎官吏  
欲移其訟者勿移治罪罪見相避  
條免教○凡同腹族  
親相訟時有忘其親睦反以為讎凌辱尊長劫  
賈卑幼傷毀風教者先正其罪後聽理○支用  
雜物貿易之價依買賣文記斜出例百日内告  
狀期年內受出過限者勿給

**受教**外方相訟田民本道推官已盡推閱以屬  
公宜當報監司啟聞後例下掌隸院依啟本屬  
公允下等項事如有呈誤決者前決官吏或指

以外方推官或指以本院堂上郎廳議論不一  
亦無定法莫知適從收議大臣議得內監司委  
任一道本道推官備細推閱以屬公啟聞詞訟  
當以外方指論宜當依議得施行嘉靖辛酉正月二十日

○前母繼母新奴婢乳母所生則義子女奉祀

服喪勿給使孫依議得專給義子女嘉靖成申二月二十一日

○甲乙相訟一二度上言一二度追呈者非元隻  
齊現取招則依法典勿許聽埋甲者限內告狀  
累朔經年長立督現而乙者終不現身以致過  
限者元隻雖不齊現取招勿以過限論許令更



訴一以杜其奸術一以解其冤悶嘉靖丙寅七月十四日

四親著

**刑典**相訟奴婢元告彼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

再因家僮後滿三十日不現者註解此指初不始就訟者而言

訟後五十日內無故不就訟過三十日者並給就

訟者註解此指始訟後不就訟者而言也

以就訟庭親著名字為驗雖呈誤決勿

許聽理唯親著時有奸偽者許更理

**教**安玆議滿者淨盡而無間也過者相

間而過也嘉靖甲寅七月二十四日

**後續錄**相訟奴婢始訟後五十日內不就訟過

三十日者給就訟者之法不須滿五十日後可

決假如甲者過三十日不就訟則乙者就訟雖

未滿三十日給乙者田宅財產同

官負不坐日不在五十日之限

甲乙相訟甲者理屈退避乙者就訟將近二十

一日則不可以甲者一二日出現旋棄乙者親

著今後勿用出沒間著

**受教**乙者親著二十一日則甲者不就訟亦二

十一日而並計元隻俱不現之日充甲者不就



訟之九日而為三十日嘉靖甲寅十一月二十四日○凡訟

者觀其訟勢將不利於已則不為齊現互相出

入使不得推閱又不得元隻親著以遂淹延之

術決折無期自今以後雖同邊人齊不現身時

現人親著依他聽理其中無故不就訟人隨其

親著滿日而點送勿許同訟嘉靖癸丑四月二十日○歸

農停訟後元隻中欲取其正者長立訟庭以不

得伸或抵三四年滯訟欲以親著決折而無法

例故元隻同封作文擅不得開閉斷訟無期反

陷於奸術自今以後停訟人等務開即時不現

者務開日為始所居程道遠近相考日數計除

元隻中時立訟人處依不就訟例親著決給嘉

癸丑九月二十一日

五決獄日限

**刑典**凡決獄日限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二

十日小事答十日從文卷齊納證辭證在他處

事須察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

決訖著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詞訟

私賤註相訟奴婢畢決後京中十日近

道三十日遠道五十日具錄奴婢名數



納官過限不納者杖八十

**受教**

凡訟決折後花名書納京外自有定限而

時執者甘心專利無故花名不納不為執籌自

今以後決後仍執例論杖一百徒二年嘉靖○

詞訟衙門決等公事例於各朔初十日八啓十

日有故則必待二十日二十日有故則必待三

十日多有積滯之患至為未便今後本日有故

則次旬五日前錄啓萬曆四年四月初三日漢城府介正後

六禁制

**禮典墳墓定限禁耕牧**

宗親則一品四面各限一百步二品九

十步三品八十步四品七十步五品六

十步六品五十步文武官則遞減一十

步七品以下及生員進士有蔭子弟同

六品女從夫職○耕墾在葬前者勿禁

○京城底十里及人家百步內勿葬

**刑典**

葬用古塚者依裝塚律論許裝塚者及葬師同○無

後身死人奴婢收養使孫等三年內毋得相分

田宅財產同

**前結錄**

凡遭喪士族人負以元告忘哀親立訟



庭者並勿聽治罪若所訟奴婢外他無可役奴  
婢又無代訟人而事勢窮迫者永葬後告爭其  
被論人遭喪者亦於葬後聽理○同生兄弟三  
寸叔姪四寸兄弟之間無故起訟奸詐現著者  
啓聞科罪

後續錄雖犯屬定人已付正續案則雖會赦勿  
免放○長立決訟衙門以教誘人爭訟為業者  
令決訟衙門隨所聞移文本曹推覈決杖一百  
全家徙邊又許人捕告依捕強盜例一人給綿  
布五十匹○一人於二三處非理立訟者全家

徙邊受教奸細之徒冒占內需司奴婢欲為私  
賤者無日無之貧殘無勢者之奴婢欲投托於  
內需司潛錄宣頭案而交結外知部使之陳告  
則為訟官者以內需司奴婢為私賤者間亦有  
之或陷於陳告者之策中不知上意之大公恐  
決給於私則受責於內需司明知是非而以白  
為黑者亦多有之自今以後冒占內需司奴婢  
奸詐現著者以冒占良民之律罪之公私賤及  
官屬謀皆本主本官而投托內需司者各以其  
律罪之誤決官吏自有其律陳告人利其受賞



欺罔誣訴情甚頑詐者以分知部律罪之嘉靖甲寅

四月初二日

七偽造

**刑典**私賤註偽造文記奸詐現著者移送他同更覈科罪永不叙用經赦則朝官永不叙用廢人徒三年證筆者同外則啓聞更覈

**後續錄**偽造文記奸詐現著者兩分及黃海道全家徒邊○公私賤客隱役使而謀欲免罪詐稱自己奴婢偽造文記爭訟者勿揀赦前徵役價全家徒邊○凡持偽造文記爭訟者雖言祖

上所為勿揀赦前全家徒邊

八贖身

**刑典**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掌肆院贖身

私賤則從本主情願○凡贖身須用年歲相准奴婢若逃亡者木身生存則立立不得立者還賤詳前此指公賤而言也公賤物故者檢屍受立案無檢屍立案則並以逃亡論故使之立立不得立者還賤矣私賤物故者無檢屍立



案之法則物故與逃亡難辨故不得與  
公賤同也

宗親總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賤妻子女並  
從良無贖身立役

親功臣賤妻子女同○倡妓女醫家畜  
者所生外勿許為良大小負人同前續

**錄**勿許為良之法以成化戊戌年受教  
為始行用

大小負人

文武官生負進士錄事有蔭子孫及無

嫡子孫者之妻子孫承重者

娶公私婢為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祿院覈  
實錄案

無父則嫡母無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  
祖父母告○自己婢妻婢所生外皆贖

身以無病年歲相當者贖本主若不聽  
者告官○鄉吏驛吏監干牧子等嫁自

己婢所生於父役處定役不通仕路後  
**續錄**女子從母役**註**大小負人無娶

公私婢為妻之理疑指妾子孫承重者



兩言或因舊大典及良人之文而不削  
**詳解**本主雖不聽許告官贖身者重上  
族之後也與賤妾從本主情願不同  
移文兵曹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  
過三年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  
告還賤

女無役○告者依陳告奴婢例論賞四  
一○有服之親毋得陳告○他人奴婢  
則贖身後補充隊錄案立役者已曾去  
官者勿許陳告**詳解**民丁十六歲當服

國役故屬補充隊者須於十六歲以前  
贖身十六歲後告狀則不許贖身者以  
其當丁壯之年不服國役而終為良也  
不受立案及不立役者皆托於為良而  
逃役者也故並許人陳告還賤○他人  
奴婢則役於其主非無身役者雖十六  
歲以後告官贖身而補充隊已錄案立  
役者已去官者勿許陳告

**後續錄**宗親賤妻子女家畜所生與否公賤則  
其司官負私賤則本主三切降國實後



方許為良官吏本主三坊隣等虛事符  
同後現者科罪○宗親及大小人負娶  
倡流女醫為妾除仕無出入者以家畜  
論○大小負人之下及良人三字添入  
行用成化丙午六月初四日削去正德  
年三月初十日還添入嘉靖  
一月二十五日又前去已亥年六月十  
七日還添○官吏相應違法冒贖者贖  
入行用身後詐稱代奴婢物故冒受立案者並  
勿受理重論○娶妾婢所生依大典妻  
婢所生例無贖身從良○他人婢作妾

所生買為已奴者依自已婢妾產例屬補充隊  
○凡賤口并產子孫永勿許為良者然娶賤口所  
生勿免賤

**嚴禁**凡用術之人與守令同謀贖身之後未滿  
數月即出代身物故立案以滅其跡各官疲弊  
實由於此自今以後公賤贖身代納奴婢十年  
內物故者還賤嘉靖癸丑六月十一日○新良人未良前  
所生已曾贖身者及時方呈該司應贖者毋自  
今以後毋令許贖嘉靖己酉正月○已酉年立法  
前贖身及呈該司者勿還賤嘉靖己酉正月十九日○



國受敵西北最急勒令入居全家徙邊富以實  
邊近來奉命使臣守令僉使萬戶權等軍官等  
或作妾或已產稱云冒濫贖身贖身之際雖云  
為代納而實則不納旋出物故立案雖名為陳  
告而以無為有用術免役者滔滔自今後兩界  
元居人及倡妓官奴婢一切勿許贖身陳告者  
只給賞大典四口一口前贖身每勿許免役  
官給綿布十四餘見本條  
一應京役人奉足勿以倡妓官奴婢定給雖已  
前贖身者亦勿率來嘉靖己酉十  
二月初五日  
九陳告

**刑典**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

三口以下則追徵各年貢布及楮貨給  
賞○容隱役使者論罪後徵役價每一  
口一月楮貨六張倍本價而止逃亡或  
身死者徵役價後以其奴婢徵償私賤  
同名在正續案者過五年乃許陳告年  
四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  
賞之例○良人雖無良籍良族良役已  
久者勿許陳告屬賤

**前續錄**逃漏公賤三口以下陳告者每一口官



給賞綿布十匹其追徵貢布則入官五口以上  
陳告驛吏公賤則限已身免役凡人或從願限  
年復戶○良役已久者依鄉丈條連二代例論  
○凡公賤漏落及僧奸所生陳告者勿論呈所  
志先後立訟人給賞

**後續錄** 妾子女補充隊漏落者雖無私持立案  
該司與掌肆院案名存人及連二代良役者勿  
許陳告還賤

十停訟

**刑典** 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以春分日為務  
停以秋分日為

務除卜惡一日謀反一日謀大道三日謀叛四  
日惡逆五日不道六日大不敬七日  
不孝八日不睦九日不義十日內亂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  
仍役據奪奴婢等據執盜耕盜賣  
他人田地同一應關係風  
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京則唯居外方  
者聽歸農其臨決觀勢欲歸農者勿聽

十一屬公

**刑典** 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  
奴婢田地屬公

**刑典** 窺避徭役將所耕田暗錄他人名字者  
其田屬公○凡屬公限當奴婢接處及子枝無



遺推刷訟案並錄屬公後隨即續案施行○凡  
罪人屬公奴婢本係公賤則各還其司○私賤  
為僧者不受度牒或犯罪還俗而本主惑於佛  
教不即長髮者推考屬公賤

**受教**馬價騰踊一馬之價至於回俸木六七十  
匹平市署分四等市唯大典內馬價參酌一等  
馬一匹價五升木四十匹二等馬一匹價二十  
八匹三等馬一匹價十三匹四等馬一匹價八  
匹高重其價者漢城府及法司擲教制書有違  
律論斷馬匹屬公嘉靖丁巳一月二十五日

### 十二買賣

**刑典**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其奴婢及  
價物並沒官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指貨四  
千張十五以下五十以上二千張

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同

**刑典**凡盜賣奴婢役價徵於盜賣者田宅花

利同

**刑典**凡父祖傳來奴婢其一般奴婢處母得  
許與放賣奴婢田宅價直倍前故謀欲還退  
自作元隻作為勝負以分其利者一切准今價  
徵還



十三買賣日限

**戶典**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內告官受立案奴婢牛馬則限五日勿改

**後續**驛馬買賣以三朔為限

**受稅**田地家舍買賣後還退之狀雖例於百日內隱然呈訴買得人家舍則盡數修葺田畝則盡加整治後始舉舊日之狀立訟還退至為不當今後過限後三十日內不就訟者一切勿許

聽理嘉靖戊申四月二十七日

十四徵債

**凡**負私債有俱證筆文記者許徵過一年不告官者勿徵。凡受稅貢米麵而不准納者受金銀器皿不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產者許徵

**刑典**濫收私債者杖八十

十分為率每月取一分如十升取一分每年

取五分如十升取五分年如十升取五分月雖多不過一倍

**大明律**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

不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三分謂如本錢



一貫每月取利錢三百文年月雖多不過一本  
一利若計餘利重於答四十者坐贓論亦不過  
杖一 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  
百 五貫以上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五貫以上違三月答二十每一月加  
一等罪止答五十並追本利給主 ④若豪勢  
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  
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  
依數追還

**前續錄**國庫虧欠盜用一應推徵之物及未收  
田稅貢物京中漢城府外方諸邑行移後期年

內督徵過期不徵則官吏旌戮降一階其不納  
者罷黜前衛則收告身衙前庫子則依律論罪  
限畢納囚徵 ⑤凡京外官吏典守穀食剩餘虧  
欠推移准計時租並麩一斗米四升赤豆一斗  
米六升糶一斗米三升唐黍一斗米四升二合  
黍粟麥黃豆一斗米五升 ⑥凡身死人內米糶  
布貨雜物虧欠者典守牛馬羊猪羔鴈鴨雞物  
故遺失者沙木器紙皂席子虧欠者器皿雜物  
傷破者魚鹽稅工商稅未收合者還徵雜物未  
納者雜物差錯支給者船軍月課未准納者敗



船事涉疑似者免徵通事醫員唐物貿易未准  
納者移轉米糶雜物虧欠者受輸鐵器皿不納  
者代納其物價及役價毋得免徵

十五立後

**禮典** 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

兩家父同命立之父歿則母告官專屬  
與兄弟及孫不相為後  
嫡長子嫡  
妾俱無子而立後者必以弟之子為後  
然後得奉祖以上之祀同宗之子雖得  
為後不得奉祖以上之祀蓋先祖不可

捨已孫而享於兄弟之孫也無弟之子  
者不在此限

**後續錄** 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宗近屬立後欲

以身別為一宗則雖疎屬聽

**大明律**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

嫡妻之長子却立嫡  
次庶長者名違法 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

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若養同  
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  
殺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  
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



者於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  
歸宗

**受後**立嗣後生子親子親奉祀繼後子論以衆

子母得紛紜罷繼嘉靖癸丑四月二十日大臣議得內

為人後者如遇本生父母絕祀則依法歸宗許

立後之家改立其後若其父母已死不得改立

其後則從旁親例班祔嘉靖甲寅二月十四日

十六奉祀

**居典**立廟家舍傳於主祭子孫

**禮典**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

代庶人則只祭考妣

宗子秩卑支子秩高則代數從支子

始為功臣者代雖盡不遷別立一室

祖代盡當出則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

之士大夫二妻以上並祔服未

盡子孫不忍廢祭也若主祭家舍田民

則已有所歸不可移給只移奉神主祭

之二妻以上者自第二至二四未定

數之稱

若嫡長子無後則衆子衆子無後者則妾子奉祀



嫡長子只有妾子願以弟之子為後者  
聽欲自與妾子別為一支則亦聽●良  
妾子無後則賤妾子承重凡妾子承重  
者祭其母於私室止其身詳解母則父  
妾致止其身父以上依品奉祀  
受親之無後者祔祭

士大夫無子女欲以奴婢墓直主祭者  
從財主之意署文記使奉其祀大夫六口  
士以下四口詳解旁近也祔合也祔後  
死者合食於先祖也

**受教**長子無後次子奉祀別立廟家舍當傳於  
主祭子孫若長子女息無所於歸而次子曾居  
家舍元係祖先傳給之物則相換決給俾無失  
所甚合情義又無毀撤祠宇之弊丙辰正月唯  
尺曾傳長子之家已為頽落自備材力改造則  
換給不當自今以後永為恒式嘉靖丙辰四月初九日李  
彥惺輪對立廟家舍主祭子孫若無後則移買  
破毀之小家稱為主祀家而先祖久安祠堂欲  
射其利一朝移買至為不當嚴立法禁毋得放  
賣事啓下漢城府輪對內辭緣正是痼弊自今以



後立廟家舍主祭子孫世世相傳如或頽落以  
三兩漏不能保存無力修創者與堅固之家隨  
宜相換奉安者外無後之人自以為終非已物  
擅自放賣取價為利使先祖神主無所歸者  
一切禁斷毋得放賣事嘉靖丙辰三月二十日 父母未  
歿之前先死長子之妻則不可為奉祀父母具  
歿後長子曾為奉祀而身死者之妻限其身歿  
因奉其祀嘉靖甲寅十月二十三日 旁親之無後者祔祭  
宗家之廟祭祀之具雖不著於法文而以情推  
之不可無也本院堂上及大臣同議皆以為定

給為當祔祭人奴婢田疇多寡斟酌先給主祭  
之人使之奉祀計出之數初無畫一之規則分給  
之際官吏亦無所適從然詳法典定以五分之  
一以給祭用毋過十口俾不違於事情永為恒  
式奸巧貪饕之輩利其無子女同生已物謀欲  
獨專則雖父母俱歿三年喪畢故為遷延不即  
分執以待同生身死後必售其術者比比有之  
極為無理成人而無後所當祔食者雖其身死  
在於父母之前其同生等分財時應得奴婢數  
內計分抽出施行餘還本族假如奴婢數小則



先給田地依右例萬曆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正後

十七鄉役

**吏典**凡鄉吏連二代立役則雖訴本非鄉孫勿聽

二代立役謂祖及父連二代鄉役者

**受教**近年以來因及良人二字之添鄉吏嫁公賤所生輒許為良任便投托故圖為後日子女之地者無不樂聚公賤要免鄉役勢將鄉吏之子孫繼為本役者什止七八公家賤口亦漸耗小弊之所流不細自今後鄉吏之嫁公賤為良

者並其已曾從良者續承父役嘉靖己酉七月初八日

十八免役

**吏典**凡鄉吏中文武科生負進士者特立軍功受賜牌者三丁一子中雜科及屬書吏者並免子孫役○厭本役而逃者同類人捕告十人以上免役二十以上並其子免役九人以下則每一人免三年役驛吏同詳前雖多至於六丁以上只許一子屬書吏或赴雜科其餘勿給陳省前續錄京外立役公賤以陳告免役者居京則須告京中漏落居外則須告本官境內漏落五



口以上得實者限已身免役他處散接人依凡人陳告例計口給賞其陳告現出者各於免役者本衙門充給

**後續錄**嘉靖十九年以前陳告逃漏公賤依續錄免役者外今後依大典賞給勿許免役

十九功臣

**大典**功臣田傳子孫

承重者加三分之一○女子無死後移給繼姓子孫○嫡室無子孫者傳良妻子孫無良妻子孫賤妻子孫承重者只給

三十結其餘屬公○傳受子孫若被罪應收者移給他子孫○賜田同式盡則屬公賜牌不言可傳永世者身歿後亦屬公如婢同**註解**女子親功臣女子也始為功臣者不遷於家廟故其田永傳子孫若賜田受賜之人代盡不復祭之則其田還屬公皆指田而言也以其土田賜者不在代盡屬公之限

**刑典**功臣立史及立史之奉是以外居奴婢給身歿三年後還本役妻存仍給有故勿充

**受教**兩界黃海道國之門戶而人民彫弊故國



家設法宰相伴人及功臣奴婢不為定給其慮  
遠矣自今以後兩界黃海道各官奴婢勿定功  
臣永給奴婢其未滿額各官亦勿給在史  
甲寅七月  
初七日

二十惠恤

**禮典**遺失小兒漢城府本邑保授願育人官給  
衣料過十歲無告還者許願育人役事

**受教**貧民等各其小兒不能自育遺棄必多詐  
令願育者具小兒容貌年歲告漢城府明立文  
案被棄小兒或本主或父母族親等收育三朔

前推尋者則所養穀食倍償還給而價或不償  
或二朔後推尋者勿還本主永給願育人  
嘉靖  
丁未

六月初  
一日

二十一婚嫁

**禮典**男年十五女年十四方許婚嫁  
子女年滿  
十三歲許

議若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

子女年十二以上者告官婚嫁

**大明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追還財

禮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男家妄冒者

加一等不追財禮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  
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兄



爭妄冒相見後却以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  
殘疾男成婚之類  
婚者離異

**刑典** 已受婚書而再許他人成婚者其主婚者  
論罪離異

### 二十二驛路

**後續錄** 各驛馬位田覆沙及川永不耕食以廢  
寺田及屬公田充給 各驛轉運奴婢物故老  
除者以其子枝充定無子枝者以應屬公奴婢  
及強盜妻子定給 ● 弘治十四年閏七月二十  
四日以前驛女嫁良夫所生已屬別侍衛甲士

醫司觀象監司譯院錄事書吏正兵水軍鄉吏  
及雜職六品以上生員進士有蔭子孫雜科出  
身者外並屬驛吏立法後交嫁所生勿論添品  
職秩高下一皆屬驛驛吏娶公私賤者一禁

### 二十三公賤

**刑典** 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道  
跟尋發還

時到處安業者仍留錄續案 ● 京奴婢  
逃居外方者論罪捉還

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隣並以



制書有違律論若避役為僧尼者決杖一百極  
邊殘邑官奴婢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  
律論還俗當差私賤論罪給主正案付奴婢  
訴良或相訟者及案內父母或祖父母或已身  
名字明白現付外復引投托者並勿聽理  
凡賤人所係從母役

唯賤人娶良女所生從父役僧人所生  
雖良亦從賤告者與逃漏奴婢同賞

公賤無子女身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

私賤則並其財產許本主區處

**受教**牛山君奴婢繼後傳得仍舊勿屬內需司  
公主翁主賜牌奴婢或駙馬妾子奉祀或族親  
奉祀代盡絕祀則不可不還屬內需司王子或  
三歲前收養子有子孫相承者收養繼後子孫  
傳係者勿屬司公主翁主無子孫或駙馬妾子  
族親中奉祀人奉祀墓直計給其餘還屬內需  
司奉祀人代盡則奉祀條奴婢並還屬內需司  
依貞惠翁主等奴婢例施行王子無子女繼後  
者繼後人又無子絕祀不干人等使用則亦依  
祖宗朝舊規令內需司推尋還屬

嘉靖己未七月二十九日



二十四私賤

分者指都最為率而

**前典**

私賤註未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沒分給身

無子孫者未滿分數者均給嫡子女若有餘數

先給承重子又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

子女則良妾子女無良妾子女則賤妾子女同

●田地同

**前典**云身沒無子孫者不在此限守信寡

婦則給●田宅條父母未分家舍財產依奴婢

田地例分數分給

父母奴婢承重子加五分之一如眾子女各給五口承重子給

六口之類

眾子女平分

良妾子女七分之一如嫡子女各給六口之類

下同嫡母女婢則否賤妾子女同

賤妾子女十分之一

嫡無子女者奴婢良妾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

五分之一

賤妾子女五分之一

嫡無子女者奴婢良妾子女承重則其分加二

分



謂嫡女六口承重良妻子其分一口加二分  
分二口並三口每分加二分

無子女嫡母奴婢良妻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子  
則加三分

謂良妻子女與嫡母使孫等每分各一口  
承重子則每分加三分三口並四口

賤妻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二分  
謂賤妻子女與嫡母使孫等每分各一口  
承重子則每分加二分二口並三口

餘還本族

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親良妻  
子孫給七分之一賤妻子孫給十分之

一本族人數雖多都給假如奴婢數小

則先給妻子女七分之二一謂本族人

分之二一謂本族人口賤妻子女各一口註解無子女已物

還係於父母故同生子女若孫為本族

而三寸叔寸兄弟則不與焉無四寸

孫然後其已物當上係於祖父母二寸

叔四寸兄弟得為本族故廷言親而不

指言叔姪兄弟與孫也



無本族則屬公下同

無子有女嫡母奴婢良妻子承重則七分之一  
母過三口

賤妻子承重則十分之一母過三口

謂良賤妻承重子與嫡女各執分數而母  
過三口

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初一日三公議田地  
與奴婢三口相適為當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大臣議田地十  
卜准奴婢一口宜當啓下漢城府介正

嫡及良妻無子女者奴婢賤妻子女平分承重  
子則加五分之一

嫡及良妻皆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妻子承重則  
其分加二分

嫡無子女而良妻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妻子承  
重則五分之一加二分

無子女前母繼母奴婢義子女五分之一承重  
子則加三分

謂義子女與前母繼母使孫等五分之一  
承重子每分加三分三口並四口與使孫



皆四口人數雖多都給

有子女前母繼母奴婢承重子則九分之一

無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七分之一

全給官官以官官為子者並後三歲前

夫歿後妻養已族為子者雖三歲前

夫邊田民以奉祀條從分數分給夫之於

妻亦如之嘉靖丙辰八月十九日取他人子養

以為子曰侍養三歲前收而養之即同已

子曰收養養父母立後則其奴婢像嫡有

子女養父母例給之養子及十分之一

●若妻於夫歿後收養已族者雖三歲前

不得並夫之物而給之夫之於妻亦然不

然則無子女者已物為人所巧奪而本族

外不得與他之法不行矣

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十分之一三歲

前則七分之一

十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子女給十

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妾子女則父

奴婢給養子女七分之一餘並給妻子女

母奴婢從本分給妻子女良妻子女七分



三分賤妾子女十分養子女七分餘還本  
之一象重子加二分養子女之一分餘還本  
族七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收養子女給十  
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良妾子女則  
父奴婢與收養子女平分賤妾子女則給  
五分之一母奴婢從本分給妾子女分數  
餘並給收養子女  
故役奴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凡奴婢因事  
功為良者以公賤充給

**後續錄**私賤條嫡有女又有繼後子又有養子  
女則嫡女與繼後子平分繼後子加給奉祀條

養子女依大典分數分給十分之一三歲無  
子息身故人已物使孫分給時妾子孫依大典  
以其分數分給

**受養**乳母新奴婢得後所生不入于同生分給  
之數其來已久不可紛紜更改假令兄弟一人  
既無乳母新奴婢又無他奴婢可分得者必有  
負汲不能生活之弊其有如此者除出得者四  
分之一給與之法在前行用而**後續錄**撰集時  
不為錄入故官吏莫適所從今後則依久遠通行  
例施行嘉靖甲辰五月二十二日●骨肉相殘不得使喚之



文本不載法典凡決訟之際每為屬公甚為未便然同生四寸相為使喚固妨人倫其身尚在賤籍則不可以同生四寸之不能使喚遽為免賤為良但於經濟六典續集曰祖父婢妾產本是同氣不可專以奴婢後役使云同生四寸雖不可使喚至於五六寸則親屬漸遠使喚固無不可而官吏眩於相殘之訛言每為屬公一則奪人之奴婢一則以賤為良皆為不可後放役奴婢例自五寸則役使似為便當自今以後永為禁斷在前屬公者勿改聽理

嘉靖甲寅三月十七日



院啓曰父母之於子孫其所許與莫不有文卷而至於新奴婢獨無文卷國俗皆然第以不肖之輩當其官作財主之時或以殘實存沒之不均或以得後所生之多寡互相爭詰構成訟端終至於憑閱無據真偽難辨緣此滯訟多至七八年自今以後各其新奴婢元隻中相辨歸一者外攻破元奴婢一樣平均分給以杜其奸何如

萬曆乙亥十一月  
初四日 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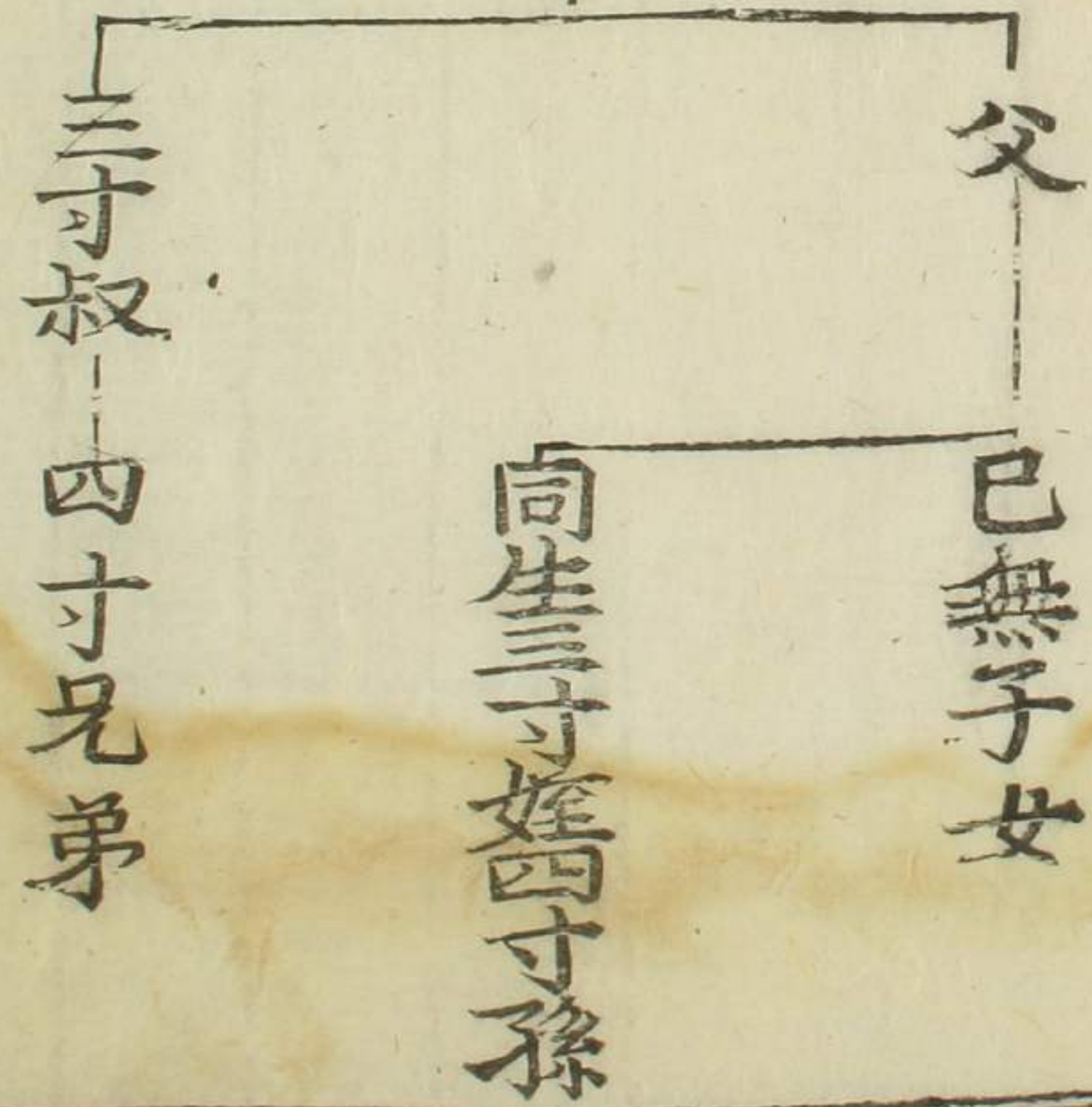
使

孫

圖

前續錄必須  
 同生皆發然  
 後三寸三寸  
 皆發然後四寸  
 官吏只給見  
 在者而不給  
 身死者甚違  
 立法本意今  
 後生發勿論  
 均給三寸以  
 下亦依此例

祖





前大典成化甲午年

新大典成化乙巳年正月初一日始用

前續錄弘治癸丑年五月初七日始用

後續錄嘉靖癸卯年十一月十四日始用

功臣

太祖朝開國

太宗朝定社 佐命

世祖朝靖難 佐翼 敵愾

睿宗朝翊戴

成宗朝佐理

中宗朝靖國

大明年紀

洪武元年戊申高皇帝在位三十一年

建文元年己卯建文在位四年

永樂元年癸未太宗在位二十二年

洪熙元年乙巳仁宗在位一年

宣德元年丙午宣宗在位十年

正統元年丙辰英宗在位十四年

景泰元年庚午景皇帝在位七年

天順元年丁丑英宗復位八年



成化元年乙酉憲宗在位二十三年

弘治元年戊申孝宗在位十八年

正德元年丙寅武宗在位十六年

嘉靖元年壬午肅宗在位四十五年

隆慶元年丁卯穆宗在位六年

萬曆元年癸酉 在位四十八年

泰昌元年庚申 在位二十九日

天啓元年辛酉 在位七年

崇禎元年戊辰

本朝年紀

太祖元年壬申在位七年戊寅年傳位宋樂六年戊子昇遐

恭靖元年己卯在位一年庚辰年傳位宋樂十七年己亥昇遐

太宗元年辛巳在位十八年戊戌年傳位宋樂二十年壬寅昇遐

世宗元年己亥在位三十二年庚午昇遐景泰元年

文宗元年辛未在位二年壬申昇遐景泰三年

魯山元年癸酉在位二年乙亥廢景泰六年

世祖元年乙亥在位十四年戊子昇遐成化四年

睿宗元年己丑在位一年己丑昇遐成化五年

成宗元年庚寅在位二十五年甲寅昇遐弘治七年



燕山元年乙卯

在位十二年

正德元年丙寅廢

中宗元年丙寅

在位二十九年

嘉靖二十三年甲辰昇遐

仁宗元年乙巳

在位一年

嘉靖二十四年乙巳昇遐

明宗元年丙午

在位二十二年

隆慶元年丁卯昇遐

宣祖元年戊辰

在位四十二年

萬曆三十六年戊申昇遐

光海元年己酉

在位十五年

天啓三年癸亥廢

仁祖元年癸亥

在位二十七年

順治六年己丑昇遐

聽說式

始訟○元情○文記現納○文記憑閱後封印

元隻署名捧侏音還給本主○文記後日更納

時又招完固侏音開封○文記先後○入籍與

否○違格斜出

奴婢掌隸院家舍田畝漢城府非財主所居屬

○過限與

否○違格許與

非父母內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之類

○可考文

記比對○文記塗擦○印後加書○證筆族親

顯官與否○婦人圖書憑閱○印跡憑考○文

記成置年月與財主身死年月相考○文記成

置年月與財主除職見在月日果異同事○他



司作文取來後考粘連處有奸偽及拷音異同  
事摘發○立案內決折堂上郎廳在官年月及  
名署憑閱○奴婢父母及所生次第姓名同異  
○家舍統紀田畝衿記憑考○呈狀日斜出日  
立案日凡作文內拷音日國忌及有頃不坐日  
相考事○歸農停訟時作文元隻同封各署踏  
印捧拷音庫上

銅錢一文准米一合一千文為一貫

銅錢十文准楮貨一張楮貨一張准米一升

銅錢一百文准楮貨十張

楮貨十張准米一斗

常布一匹准楮貨二十張

常布二匹准正布一匹

正布二匹准常木綿一匹

常木綿一匹准楮貨八十張



金侯某於事不放過其為郡縣尤致謹於平反  
嘗裒集決訟要覽以便剖判不惟為聽訟者之  
指南使人人得見法意不肆其誣則亦庶幾息  
爭之方矣今監司讀父書試之一路而有裕瓜  
滿將歸刊板完山亦可謂能繼其志矣倩余誌  
其顛末於是乎書萬曆乙酉仲冬光州收使丁  
燾謹跋

昔我先君手抄大明律大典註解前後續  
錄各年受教等書決訟要語編為一卷讎  
校於沈贊成希安令公常欲刊行未就而



下世手澤尚新嗚呼痛哉非但各項法條  
分門聚類一舉自而瞭然至如使孫之圖  
聽訟之式尤灼然明其苟置諸几案上心  
有所疑即為考據則判斷之際不無所補  
也審矣况聽訟而辨其曲直使民畏服終  
至於無訟者此吾先人之志也而未必非  
此書為之階梯也則其可私藏而不廣布  
乎茲囑府伯倩工鋟梓思與坐黃堂剖決  
者共之萬曆紀元乙酉歲日南至之望嘉  
善大夫全羅道觀察使全泰廷謹書

嘉善大夫全羅道觀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  
使金泰廷

承議郎守全羅道都事沈友正

通政大夫守全州府尹全州鎮管兵馬節  
制使南彥經

朝散大夫行全州府判官全州鎮管二  
馬節制都尉崔學臣



巳丑永川改刊

徵贖

答一十 木綿 尺

答二十 木綿 十尺

答三十 木綿 五尺半

答四十 木綿 五尺半

答五十 木綿 一尺

杖六十 木綿 一尺

杖七十 木綿 一尺

杖八十 木綿 一尺

杖九十 木綿 一尺半

史公頁

史



杖一百沐綿

杖六十徒一年木綿四死內决六十則二死

杖七十徒一年半木綿四死二十六尺內决七十則三死

杖八十徒二年木綿四死內决八十則四死

杖九十徒二年半木綿六死三十二尺內决五十則五死

杖一百徒三年木綿八死內决

杖一百流二千里木綿十死內决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木綿十死三十二尺六寸內决

杖一百流三千里木綿十二死內

殺斬木綿七死



